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二〇一七年四月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通分会、广州市越秀区经济贸易局。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州白马服装市场、广州市红棉国际时装城、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暂略）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暂略）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划评价指标、建筑评价指标、环境评价指标、设备设施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指标、服务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纺织服装专业市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B/T 10504-2008	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GB/T 50378-200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16868-2009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J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50015-20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222-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10001.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GB T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JGJ 48-8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J 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T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 22336-2008	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
GB/T 23331-2009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50304-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TSG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ISO9001： 2000	电梯系统保养处理流程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5-2002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11651-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GB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7107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9670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GB50325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

指在规划、建筑、环境、设备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达到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安全等要求的纺织服装专业市场。

3.2 控制项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与经营服务过程中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条款。

3.3 优选项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与经营服务过程中实施难度大、要求高的条款。

4 基本规定

4.1 基本要求

4.1.1 申请评价的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应在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监督等部门无严重违法记录，在金融、保险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4.1.2 对新建、扩建与改建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的评价，应在其投入使用一年后进行。

4.1.3 申请评价的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市场规划、建筑、环境、设备设施、管理、服务内容进行过程控制，并提交相关文档。

4.1.4 应创建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与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必要的记录和控制；记录应主要包括：计划完成情况；建设与管理体系的评价、分析和修订结果；相关预防、纠正、改进措施及其结果。记录应清晰、易于识别、注明记录时间。

4.2 评价与等级划分

4.2.1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评价指标体系由规划、建筑、环境、设备设施、管理、服务六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包括控制项与优选项。

4.2.2 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并按满足优选项的项数，分为示范、优秀、达标三个等级，示范为最高等级。划分按下表确定。

表：划分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等级的优选项项数要求

指标 \ 等级	优选项总数	达标	优秀	示范
一、规划评价指标	8 项	3 项	5 项	7 项
二、建筑评价指标	17 项	8 项	11 项	14 项
三、环境评价指标	10 项	5 项	7 项	8 项
四、设备设施评价指标				
1、给排水	8 项	2 项	4 项	6 项
2、暖通空调	5 项	2 项	3 项	4 项
3、电气照明	3 项	1 项	2 项	3 项
4、其他设备设施	15 项	4 项	7 项	10 项
五、管理评价指标				
1、消防及安全	3 项	1 项	2 项	3 项
2、商品交易管理	14 项	4 项	7 项	10 项
3、商铺管理	10 项	5 项	7 项	8 项
4、人员管理	11 项	5 项	7 项	9 项
5、资源能源管理	8 项	2 项	4 项	6 项
六、服务评价标准	14 项	4 项	7 项	10 项

5 规划评价指标

控制项

- 5.1 选址应符合本地区的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
- 5.2 应制定创建绿色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年度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更新改造规划。规划文件应包括建设与管理方针、目标、指标和覆盖范围；建设与管理手册；流程操作规范；为确保对重要要素的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策划、运行、控制所需的文件和记录；本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记录。

优选项

- 5.3 选址在商业氛围浓厚、辐射范围广泛，有纺织服装批发、零售基础的地方。
- 5.4 选址考虑当地纺织服装产业基础因素。
- 5.5 合理选用旧建筑，鼓励对闲置或废弃场地进行升级改造。
- 5.6 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和荷载余度应规划适宜，有效节约资源。
- 5.7 在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5.8 应通过持续投入，实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
- 5.9 应充分整合专业市场周边商圈资源，完善市场配套功能。
- 5.10 规划应对产业发展、区域经济和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等产生明显的促进提升作用。

6 建筑评价指标

控制项

- 6.1 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 公共建筑各控制项要求。
- 6.2 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各控制项要求。

6.3 建立建筑使用、维护、保养、装修制度以及零星基建项目的申请审批制度，做好相关记录。

6.4 场内外装修材料及布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优选项

6.5 采用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6.6 建筑设计和构造设计有促进自然通风的措施。

6.7 人流量较大的通道，应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6.8 采取合理措施改善室内或地下空间的自然采光效果。

6.9 建筑物 75% 以上的主要功能空间室内采光系数应满足《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的相关规定。

6.10 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6.11 应尽量选用天然且节能、环保材料和产品。

6.12 使用可改善室内空气环境的功能性装饰装修材料。

6.13 建筑内部采用灵活隔断，减少重新装修时的材料浪费和垃圾产生。

6.14 对建筑物本体及其附属构件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保障原有设计使用功能。

6.15 围绕环境保护、节约资源能源的要求，对建筑物进行持续性的改造。

6.16 建筑和装修施工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要求》ISO14001 认证。

6.17 装修施工方案应涵盖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和保护环境的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光污染以及废气和污水排放。

6.18 装修施工应尽量减少现场加工作业，不影响场内商户的正常经营。

6.19 装修施工现场标牌包含环境保护内容。

- 6.20 装修材料包装物回收率应达到 100%。
- 6.21 装修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和施工用电分别计量。

7 环境评价指标

控制项

- 7.1 应制定场内外环境管理和监控制度，并落实责任到人。
- 7.2 应按当地绿化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绿化。
- 7.3 场内外清洁卫生，应无不达标废渣、废水、废气排放。
- 7.4 应制定废弃物管理制度，分类收集和处理工程类、商品类、生活类、办公类等各类废弃物，避免废弃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
- 7.5 场内外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 7.6 场地环境噪声应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的规定。
- 7.7 排出的污废水，应根据排水要求进行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才能排入城市下水道、明沟或自然水体。
- 7.8 场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的要求。
- 7.9 场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的相关规定要求。
- 7.10 应制定场内外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场地卫生管理、设备设施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管理等。

优选项

- 7.11 应对公共区域进行适时巡查与监督，明确公共区域使用规范，维护有序经营环境。
- 7.12 在公共区域通过告示、宣传牌以及广播、多媒体等手段鼓励、引导场内人员共同营造绿色办公、交易环境。

- 7.13 应对场外周边道路安全、秩序、清洁进行科学督查，及时疏导人群、车辆及货物运输。
- 7.14 设置合理的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并建立安全有序的管理制度。
- 7.15 为大批量商品进出市场提供专用运输通道。
- 7.16 合理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方式。
- 7.17 对场内外广告灯箱、宣传海报进行统一管理；场内外标识应明显，标识文字及图片健康、美观。
- 7.18 采用中央集中空调的市场建筑，新风采气口的设置保证所吸入的空气为室外新鲜空气。
- 7.19 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 7.20 垃圾等废弃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

8 设备设施评价指标

8.1 给排水

控制项

- 8.1.1 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要求。
- 8.1.2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处理污废水并按规定排放。

优选项

- 8.1.3 制定水系统规划方案，应按用途分别设置用水计量仪表。
- 8.1.4 绿化、景观等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和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 8.1.5 统筹应用传统和非传统水源，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15%。
- 8.1.6 建筑内卫生器具合理选用节水器具。
- 8.1.7 合理选用节水率大于25%的节水器具。

8.1.8 空调设备的冷却水系统应根据水量大小、气象条件、空调方式等情况确定，鼓励采用冷却循环用水。

8.1.9 建立用水在线计量管理系统。

8.1.10 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合理确定雨水积蓄、处理和利用方案。

8.2 暖通空调

控制项

8.2.1 暖通空调安装、管理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4-2012 的相关规定。

8.2.2 空调暖通系统参数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05 第 5.4.3、5.4.5、5.4.8 和 5.4.9 条的规定。

8.2.3 应按照《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规定，对空调通风系统的过滤器、风机盘管和风道等进行定期检查、清洗或更换。

优选项

8.2.4 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 的规定。

8.2.5 采取切实有效的热回收措施，合理设计全空气调节系统。

8.2.6 空调暖通系统建立进出温度控制等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

8.2.7 建筑物处于部分冷热负荷时和仅部分空间使用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通风空调系统能耗。

8.2.8 根据季节特征，场内中央空调应设置合理温度。

8.3 电气照明

控制项

8.3.1 电气照明灯具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8.3.2 常用光源的色温、显色指数及用途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的规定。

8.3.3 室内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现行值。

优选项

8.3.4 采用高效光源、高效灯具等多种节能措施。

8.3.5 照明用电应实行分户计量管理，并建立用电计量、质量、效率的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系统。

8.3.6 用电负荷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的要求，应配备专职电工。

8.4 其他设备设施

控制项

8.4.1 应配备齐全和完善的消防、电梯、卫生间、垃圾处理等设备设施；应提供相应的休息场所和相关服务设施。

8.4.2 应建立设备设施使用、运行、巡查、保养维护、故障应急处理制度及档案管理体系。

8.4.3 建筑入口和主要活动空间应设有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有对残疾人服务的人员、用具及设备设施等。

8.4.4 超重、超长等特殊设备设施安置时，应确保不对建筑物及人员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8.4.5 机房等易产生污染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合理排放。

8.4.6 扶梯、电梯管理应符合《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SB/T-10504-2008的相关规定。

8.4.7 餐饮业卫生和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的相关规定。

8.4.8 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实施。

优选项

8.4.9 建立设施设备的淘汰制度。

8.4.10 对设备设施的运行过程进行有效监控、记录及分析，对设备设施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更新和改造。

8.4.11 根据客流量及商品进出量，及时为扶梯、电梯安排专职操作人员。

8.4.12 卫生间设施管理应符合《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 的相关规定。

8.4.13 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置便于维修、改造和更换。

8.4.14 各类设备房应有明确的标识牌，对故障和处于维修状态的设备设施予以标识。

8.4.15 为自有仓库配置各项防火、防盗、防鼠、防潮设施，建立健全仓库管理制度。

8.4.16 选用高效节能电梯和智能电梯，安装和使用电梯能量回馈系统。

8.4.17 应配置环境消毒、个人消毒、卫生洁具消毒等相关消毒设备设施，制定预防性消毒管理制度，明确消毒措施，每次消毒都应有详细记录；定期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8.4.18 设置密闭的垃圾容器，保持垃圾容器清洁、无异味。

8.4.19 宜配置网络等信息化设备，提高交易商及从业人员信息化利用率。

8.4.20 应为设备设施操作人员采取预防护理措施，避免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8.4.21 配备安全、防盗监控设施，实行 24 小时监控。

8.4.22 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

8.4.23 应分别单独制定各设备设施的节能计划。

9 管理评价指标

9.1 消防及安全管理

控制项

9.1.1 应建立“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场内外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操作、记录流程，包括维稳机制、应急预案、安全培训、安全风险评估及整改措施等。

9.1.2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1.3 消防、应急和治安管理应符合《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SB/T10504-2008 第 6.1、6.3 和 6.4 条的规定；应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9.1.4 应围绕场内外安全制定完善的全天候巡查及抽查操作流程。

9.1.5 应建立烟、火、高温等危险源检测和自动警报系统。

9.1.6 应确保消防、监控、门禁等安防设备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应对占道经营进行管理，确保消防及其他通道的畅通。

9.1.7 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9.1.8 制定防风防汛、防爆、防疫、抗震等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9.1.9 场内禁止吸烟。

优选项

9.1.10 建立消防、安全奖惩制度，宣传和表彰消防、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

9.1.11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全员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建义务消防队。

9.1.12 制定危险源分类、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办法。

9.2 商品交易管理

控制项

- 9.2.1 应对场内商品广告宣传进行有效监督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9.2.2 应鼓励商户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不偷逃税款。
- 9.2.3 协助配合国家政府各部门对场内商品、交易等开展的相关监督检查活动和提出的管理要求。

优选项

- 9.2.4 应建立商品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交易商品准入制度、质量管理和抽检制度、交易行为规范制度等。
- 9.2.5 商品标识明确规范，符合《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T 5296.4 的规定。
- 9.2.6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主动检查并处理场内经营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商标侵权、欺诈等不正当交易行为。
- 9.2.7 商品交易能够提供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9.2.8 在信用规范、消费维权等方面建立市场诚信管理体系。
- 9.2.9 建立商品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视区域品牌、市场品牌的建设和保护。
- 9.2.10 鼓励搭建电子商务等信息化交易平台。
- 9.2.11 制定奖励措施，促进商户参与电子商务等信息化交易。
- 9.2.12 鼓励开展统一电子结算。
- 9.2.13 对场内商品价格、交易量等进行定期数据统计与分析，建立信息数据库。
- 9.2.14 有效监控专业市场物流量、车流量、人流量等数据信息，并进行及时疏导。
- 9.2.15 鼓励研究发布价格指数、景气指数等数据化管理内容。

9.2.16 建立专业第三方商品质量检测和生态纺织品检测平台,有效规范场内交易商品质量。

9.2.17 商户应提供场内交易商品面料质量检测合格证,合格率不低于95%。

9.3 商铺管理

控制项

9.3.1 应制定鼓励商铺节约资源能源、实施环境保护的管理规范,开展分类考评与奖励。

9.3.2 应对商铺用电安全、资源能源节约等内容进行监督与管理。

9.3.3 应对商铺装修作业实施审批验收制度,包括装修风格、施工材料等。

9.3.4 商铺工商营业执照应悬挂明示。

9.3.5 应对在商铺内开展的宣传、营销等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

优选项

9.3.6 商铺数量、位置应合理布局和组合,引导场内人流均衡流动。

9.3.7 定期评估商铺经营情况,即时调整商铺组成结构、数量、空间分布等,优化市场定位。

9.3.8 对商户拥有的商铺产权、使用权交易采取合理、有效的管理措施。

9.3.9 监督与控制商铺现场商品存量。

9.3.10 商铺内商品陈列应符合场内环境整体形象。

9.3.11 鼓励定期完善商铺装修和商品陈列,提升市场形象。

9.3.12 严格规范并监督场内商铺营业时间。

9.3.13 商铺宜采用灵活隔断,减少重新装修时的材料浪费和垃圾产生。

9.3.14 建立商铺装修施工队伍评审与管理制度。

9.3.15 监督和管理商铺施工噪声、气味、卫生、场地占用等行为。

9.4 人员管理

控制项

- 9.4.1 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职责、绩效、奖惩等制度。
- 9.4.2 应制定从业人员及商户基本行为规范，营造文明有序经营氛围。
- 9.4.3 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及商户参加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培训。
- 9.4.4 应建立商户档案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奖惩、引进、清退及改进办法。

优选项

- 9.4.5 对商户建立信用考评机制，营造良好经营氛围。
- 9.4.6 围绕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开展竞赛活动，制定优秀商户及从业人员奖惩制度。
- 9.4.7 市场中层管理者应具有相关行业3年以上从业经验。
- 9.4.8 市场高层管理者宜持有行业或当地政府经考核颁发的资格认证书。
- 9.4.9 从业人员管理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11 的相关规定。
- 9.4.10 应及时调节、解决场内各类纠纷。
- 9.4.11 对商户商品销售、品牌化等经营状况进行分类考评，对表现优秀的商户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 9.4.12 应建立场内营业员档案管理体系，建立营业员奖惩、考评与清退制度。
- 9.4.13 应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工作环境和交易氛围。
- 9.4.14 专业市场管理机构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9.4.15 专业市场管理机构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9.5 资源能源管理

控制项

- 9.5.1 应制定节能、节水、节材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管理制度。
- 9.5.2 建筑冷热源、空调输配系统、照明、生活热水等能耗应实现分项和分区域计量，耗电实行分户计量收费。
- 9.5.3 制定年度降耗目标及实施计划。

优选项

- 9.5.4 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 要求。
- 9.5.5 建立废旧物品的处理流程。
- 9.5.6 制定资源节约和能源管理的全员激励机制。
- 9.5.7 鼓励场内包装物等资源的回收和再利用。
- 9.5.8 建立废旧纺织品、服装回收系统，废旧纺织品、服装分类回收率不低于5%。
- 9.5.9 建立定位合理、功能完善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和能耗自动监测系统。
- 9.5.10 定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应用国家鼓励的节能新技术。
- 9.5.11 定期回收场内废弃电池、光管、油漆罐等有害物品。

10 服务评价指标

控制项

- 10.1 应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估和改进等方面建立规范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设备设施的应用应有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能源节约。
- 10.2 应建立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并及时解决处理。

- 10.3 围绕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能源策划各项服务宣传活动，并记录在案。
- 10.4 对由第三方机构为交易商提供的各项外包服务，实施有效监督与考核。

优选项

- 10.5 为商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16868-2009 第8条的规定。
- 10.6 针对从业人员、商户提供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方面的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差异化培训服务体系及培训成果考评机制。
- 10.7 为商户提供市场营销、渠道开发与培育、信息技术应用、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商户综合能力，营造良好交易氛围。
- 10.8 定期对交易商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征询服务意见，并记录在案。
- 10.9 提供餐饮、休闲等生活配套服务。
- 10.10 提供统一客服热线，客服服务应统一规范服务语言。
- 10.11 提供咨询、会展、投融资、法律、工商税务办理、信贷、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质量检测、中介等服务。
- 10.12 运用市场网站、新媒体等信息平台，为交易商提供信息服务。
- 10.13 为商户搭建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咨询。
- 10.14 为商户、采购商等提供数据服务。
- 10.15 创建促进商品品牌化成长与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 10.16 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建立专业物流园区；完善物流服务，为交易商的商品采购、包装、装卸搬运、仓储、配送等提供便利，促进商流与物流分离。
- 10.17 为商户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加强市场间合作对接交流。
- 10.18 加强商品设计研发中心与创意园区建设。